股票代码:600673 股票简称:东阳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方一号、都宜私募等54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待取得股东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预案摘要/本预案/预案摘要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3)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莞一号68.98%股权、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及共创二号100%财产份额,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莞一号68.98%股权、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及共创二号100%财产份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共创一号	指	宜都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二号	指	宜都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东实	指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数一号	指	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数三号	指	宜昌东数三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共创一号、共创二号及东数一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共创二号100%财产份额及东数一号68.98%股权
目标资产/秦淮数据	指	秦淮数据经营主体具体包括梧桐数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同秦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思达歌(上海)数据有限公司、南通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福来科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秦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梧桐数基	指	梧桐数基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思达歌	指	河北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秦数	指	大同秦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思达歌	指	思达歌(上海)数据有限公司
南通思达歌	指	南通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思达歌	指	张家口思达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福来科斯	指	上海福来科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秦数	指	河北秦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东方一号、都宜私募等16名东数一号股东,合计持有东数一号68.98%股权;同益一号及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同益二号及2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共创二号100%财产份额
东方一号	指	宜昌东阳光东方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都宜私募	指	湖北都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源创	指	珠海横琴源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今益	指	杭州今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优盈	指	共青城聚优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龙头	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熙任	指	宜昌市熙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陵一号	指	宜都市宜陵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云锋新力	指	上海云锋新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发展	指	中福海峡(平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佛控汇创	指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都领丰	指	宜都市领丰股权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新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新	指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创新	指	福建创新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华策	指	福州华策新明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益二号	指	宜都同益二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益一号	指	宜都同益一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富华明	指	北京东富华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宜都市国资管理局	指	宜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东阳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企业提供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的专业化物理设施,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托管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保管放置、维护、系统配置与管理等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托管及其存储空间的托管、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简称
算力	指	表示计算机计算或数据处理速度的重要指标,以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例如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FLOPS)、半精度浮点计算能力、半精度浮点计算能力、整型数据处理能力(TOPS)等。在执行同一程序时,计算能力较强的芯片比计算能力较弱的同类型芯片耗费的时间短
EFLOPS	指	Exa Float Operations Per Second的缩写,是计算能力的指标单位,指每秒执行百亿亿次浮点运算,用于衡量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或超级计算系统的运算能力
Token	指	即词元,是大语言模型中用于表示文本的基本处理单位,通常由词、子词或字符片段组成,是大模型理解和生成语言的基础,模型通过将文本转化为Token序列,再映射为数值向量进行后续计算,因此AI大模型的输入、输出与计量(如Token)通常以Token计量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十Gb,相较4G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Deepseek	指	指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基于Transformer架构的AI大模型系列(如DeepSeek R1、DeepSeek V3等)
GPT	指	GPT(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是OpenAI推出的基于Transformer架构的生成式大型语言模型,通过大规模无监督文本预训练学习语言规律与知识,再经微调或强化特定任务用途,是ChatGPT大模型的对话式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为OpenAI公司
Claude	指	Anthropic发布的大型语言模型,拥有高级推理、视觉分析、代码生成、多语言处理、多模态等能力
Gemini	指	谷歌推出的基于Transformer架构的大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系列,可用于文本、图像等多模态任务的理解与生成
LlaMA	指	Large Language Model Meta AI的缩写,是由Meta公司发布的大型语言模型系列中的一款重要模型
机柜	指	机柜一般是以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系统性地解决了计算机应用中的高密度散热、大量线缆敷设和管理、大容量配电及不同厂商机架式设备全面兼容的难题,从而使数据中心能够在高稳定性的环境下运行
上架率	指	已上架数据中心容量占运营中数据中心容量的比例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指数据中心的总能耗与IT设备能耗的比值,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直接及间接取得东数一号70.00%股权的具体方式为: (1)向东方一号、都宜私募等1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数一号68.98%股权; (2)向同益一号及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其中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受让同益一号17%的GP财产份额),以间接取得东数一号0.52%股权; (3)向同益二号及2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共创二号100%财产份额(其中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受让同益二号0.17%的GP财产份额),以间接取得东数一号0.05%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东数一号30.00%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数一号100.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秦淮数据的100%股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一	名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东数一号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目标资产秦淮数据主要从事算力基础设施的设计、规划、开发和运营。 所属行业:东数一号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目标资产秦淮数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符合板块定位:□是 □否√不适用;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是 □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宜都共创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共创一号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目标资产秦淮数据主要从事算力基础设施的设计、规划、开发和运营。 所属行业:共创一号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目标资产秦淮数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符合板块定位:□是 □否√不适用;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是 □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 □否
交易标的三	名称:宜都共创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共创二号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目标资产秦淮数据主要从事算力基础设施的设计、规划、开发和运营。 所属行业:共创二号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目标资产秦淮数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符合板块定位:□是 □否√不适用;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是 □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未签订减值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减值补偿承诺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尚未确定,具体股份支付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9.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已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东讯通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子元器件、化工新材料、高端铝箔、液冷科技、具身智能、能源材料六大板块。秦淮数据作为数据中心领域的头部企业,具备领先的数据中心核心技术框架、成熟的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能力及稳定的头部客户资源矩阵。

通过本次交易,可助力上市公司快速切入数据中心这一高景气赛道,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结构。同时,通过与秦淮数据的产业协同,推动上市公司在液冷技术、电子元器件、具身智能等核心业务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进一步强化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构建坚实的产业护城河,未来将推动上市公司及目标资产成为具备“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算力运营-AI应用”四位一体竞争壁垒的数字基础设施及算力服务商,加速上市公司向AI领域高科技企业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未无法准确计算。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数一号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目标资产秦淮数据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显著增长。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有关国资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如需);

4、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如需);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暂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暂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内部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发挥决策、监督、咨询等作用,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科智咨询出具的《2024-2025年中国IDC行业发展研究报告》,在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规模化落地、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提速以及线上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的需求加持下,中国IDC行业实现了强劲的增长趋势,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2,252.2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6,41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30%。根据2025年2月国际数据公司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5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1,037.3EFLOPS,并将于2028年达到2,781.9EFLOPS,2023-2028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和通用算力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46.2%和18.8%,高算力需求拉动IDC行业快速增长。

2025年以来,全球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推动Token调用量规模呈井喷式增长,截至2025年12月,豆包大模型日均使用量突破50万亿Tokens,较2024年同期增长超10倍,算力需求旺盛。未来,在DeepSeek、GPT、Claude、Gemini、LlaMA等模型不断突破性能边界、全球大模型技术迭代浪潮持续推进下,人工智能技术也将深度赋能各行各业,推动相关数字化转型朝更深层次迈进,这一趋势不仅会持续释放算力需求,更将进一步打开IDC行业的增长空间。根据科智咨询数据,2029年中国IDC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攀升至25,207.8亿元,2025至202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约32%,市场规模加速扩容。

3、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并提升投资价值

近年来,国务院及证监会陆续出台多项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政策文件。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目前,在大力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并购重组市场持续保持活跃态势,已成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亦是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助力市场主体提升投资价值的关键途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并培育新增长曲线,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当前,中国的数字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随着AI算力需求日益增长,数据中心及配套产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算力基础设施,对优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经济数字经济发展底座、推动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面对全球数字经济浪潮和AI技术的飞速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产业升级与战略转型。本次交易是公司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发展战略布局、服务梯度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的战略之举。

秦淮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超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解决方案运营商,已形成覆盖环首都、长三角、珠三角大湾区及西北地区的超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集群布局,并重点拓展内蒙古乌兰察布、广东韶关、甘肃庆阳等绿电富集区项目资源,成为各区域数字经济的重要推动力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秦淮数据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与协同,进一步实现双方资源的相互赋能。预计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整体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边界及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形成高效协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目标资产将在区域布局、技术研发、产品协同、业务需求等方面形成显著协同效应,实现更多优势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聚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融入目标资产相关业务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形成优势互补、

在区域布局领域,上市公司可依托广东韶关、内蒙古乌兰察布、湖北宜昌等基地的清洁能源储备与产业布局,从能源供给端实现运营成本的管控与优化。同时上述能源区位优势与目标资产现有的环首都、长三角、珠三角大湾区等数据中心集群相结合,可共同构建覆盖全国北、中、南区域的算力网络,既能满足各地低延时算力需求,又大幅降低了运营成本。

在技术研发领域,上市公司在冷板式液冷、双相浸没式液冷方向形成从材料体系、关键部件到整机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线技术布局。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掌握的液冷核心材料技术(如高效散热液体和冷却部件)可与目标资产高功率服务器的运维经验紧密结合。双方可合作开发针对高密度机柜的定制化散热系统,将有效降低数据中心能耗指标,进一步优化高功率算力散热技术水平,推动上市公司从材料及部件产品生产向整体解决方案输出转型升级。

在产品协同领域,上市公司的电子元器件高功率产品与目标资产的服务器电源需求相匹配。双方可联合开发高功率电源模块方案,在提升服务器供电稳定性的同时亦可助力上市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开拓AI服务器高端市场,提升产品在AI服务器市场的渗透率。近期,上市公司旗舰子公司拟参与目标资产等共同发布了基于固态变压器(SST)的智能直流供电系统方案,有效降低供电系统的传输损耗,全面提升供电效率。上市公司的高品质核心器件如积层陶瓷电容器作为该方案落地的重要支撑,具备高比容、体积小、电压承受能力高、长寿命、环保等优势,现已获得服务器电源企业的认可并实现供货,可广泛应用于AI服务器电源和SST智能直流供电系统。

在业务需求领域,上市公司旗下的具身智能等高算力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对算力的需求持续增长,目标资产未来可为其提供IDC服务,助力上市公司高算力业务发展,实现双方业务协同共赢。

上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电-算-产”一体化协同发展的绿色模式,深度融入全国算力网络一体化布局,推动上市公司及目标资产未来成为具备“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算力运营-AI应用”四位一体竞争壁垒的数字基础设施及算力服务商,加速上市公司向AI领域高科技企业转型升级。

3、形成双向赋能,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目标资产可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资本市场的高效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其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上市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将有助于提升目标资产的市场知名度与认可度,进一步拓宽客户资源,吸纳优秀人才,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自身平台优势和规范管理经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目标资产的盈利能力,进而促进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东数一号7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直接及间接取得东数一号70.00%股权的具体方式为:

(1)向东方一号、都宜私募等1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数一号68.98%股权;

(2)向同益一号及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共创一号100%财产份额(其中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受让同益一号17%的GP财产份额),以间接取得东数一号0.52%股权;

(3)向同益二号及28名自然